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附註(i))。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利潤分配。

7. 審議及批准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二四年度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樂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行使；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內資股或H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各自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授權行使該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人民幣繳足股款；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而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有關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登記；及

- (iii) 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以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之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 (i) 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決議二零二三年度不予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應於相同時間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 (iv)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vi)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馬志斌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及王棟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